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3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旺贤，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4月25日，驾驶湘AAC7839车辆搭乘4名乘客，其中3名乘客从长沙市雨花区上车前往汉寿县，是通过顺风车平台联系的，平台显示车费为66元，1名乘客从长沙市望城区上车前往沅江市区，是通过电话联系的，双方约定车费80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经查，刘旺贤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无法提供湘AAC7839车辆的营运证件，且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主身份证；证据2，行驶证；证据3，驾驶证；证据4，现场检查视频；证据5，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官网查询截图；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询问视频。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证据5证明湘AAC7839不是营运车辆；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旺贤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3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28日